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ALENT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HUNLICAR GROUP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前稱「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聯合公告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向合資格股東收購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當中最多19,439,034股股份的
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1) 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
無條件；及**

(2) 部分要約仍可供接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香港國際資本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3月12日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才德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收購本公司最多19,439,034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的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部分要約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已接獲最低要約股份數目（即15,567,034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並將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惟要約人須以最高要約股份數目（即19,439,034股要約股份）為限，向合資格股東購入合資格股東所提呈之要約股份數目（「**接納條件**」）；及
- (ii) 持有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股份當中超過50%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批准部分要約，並為此已在批准及接納表格上的適當選擇空格內加以標示，表明就部分要約予以批准的股份數目（「**批准條件**」）。

接納及批准程度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下午4時30分，要約人已接獲合共19,520,500股發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5.21%）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接納股份數目已超過上文(i)所載最高要約股份數目。要約人應自合資格股東購買合資格股東提交的要約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綜合文件所規定最高要約股份數目。

最高要約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擁有的股份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50%。因此，接納條件已獲達成，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4時30分，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4時30分，尚未接獲有效批准。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批准條件尚未達成。

部分要約仍可供接納及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15.1，部分要約最初必須在寄發日之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8.4，若在首個截止日期之前，接納條件獲達成，要約人須宣佈部分要約於接納條件獲達成之日就接納而言已屬無條件，且根據《收購守則》，部分要約其後將維持14天可供接納，並且不得進一步延期。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直至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部分要約將仍可供接納及批准。

綜合文件所載部分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以及批准及接納表格維持不變。無論合資格股東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彼等均可批准部分要約並於批准及接納表格內註明彼等批准部分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接納及批准部分要約的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1.批准及接納的一般程序」及「2.代名人持股」等章節。

倘及當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或《收購守則》另有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公告。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另行聯合刊發部分要約的結果公告並於2025年4月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該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的披露規定。

一般事項

除接納股份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23,144,966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29.89%)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開始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開始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部分要約將成為及僅可於接納條件及批准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在各方面獲宣佈為無條件。

股東務請注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批准條件尚未獲達成。部分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如未能成為無條件的話便將失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本身處境有疑問的人士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烈雲

承董事會命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森

香港，2025年3月2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烈雲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瞿洪清先生及羅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